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文件

**关于转发《关于2020-2021年度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现将区总工会《关于2020-2021年度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前期开展的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根据校园安全工作实际，鼓励积极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通知》附件1）请于8月20日前报局209室，[电子稿发jnjyjlgl@163.com](mailto:电子稿发jnjyjlgl@163.com)邮箱。

附件：关于2020-2021年度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

江宁区教育工会

2020年7月7日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宁工发〔2020〕15号

关于2020—2021年度开展“安康杯”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各街道、园区安监科（局），各卫生健康单位：

2020年是全面贯彻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发挥广大职工群众在安全生产和重大疫情、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维护广大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0—2021年度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2020—2021年在全区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刻汲取“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教训，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以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积极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努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维护职工的安全健康权益，为江宁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主要目标。扩大“安康杯”竞赛参赛范围，促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深入，职工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职工职业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努力实现参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双下降”。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江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竞赛主题、参赛范围、活动内容

（一）竞赛主题。

强意识，查隐患，促发展，保安康。

（二）参赛范围。

全区各类企事业和机关单位。

（三）活动内容。

坚持面向基层、企业和生产一线，争取社会支持，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安康杯”竞赛向纵深发展。

1．强化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营造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加大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培训。深入宣传贯彻《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月”、“安全万里行”、工会劳动保护知识技能竞赛、全省职工“网上安康课堂”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普及教育、“夺取双胜利、苏工在行动”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培训等活动，不断增强职工安全健康意识。

2．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把农民工相对集中的车间班组作为“安康杯”竞赛主阵地，通过班组日常教育、温情教育和警示教育等，把劳动保护工作延伸到班组岗位，减少“三违”行为；通过班组安全技能培训、安全合理化建议、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活动，推动班组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3．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活动。广泛开展“双十”等安全文化活动，深化推行“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积极发挥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实践。

4．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夏季“安康三送”活动。认真贯彻国务院《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11〕76号）、省委省政府《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苏办厅字〔2019〕43号）、市委市政府《南京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区委区政府《江宁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动员职工立足班组岗位，以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康、促企业发展为目的，广泛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建立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报告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的“双报告”制度，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督促、配合企业认真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相关政策和措施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领导。各级“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分管领导亲自抓，做到专人负责，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二）动员部署。各级“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要广泛动员、全面部署，做到“五个一”，即建立一个组织领导机构，制定一个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一次有影响的竞赛活动，开展一次总结表彰，形成一本活动台帐。结合当地实际，推动竞赛活动向非公企业比较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吸引更多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参加到竞赛活动中来。结合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住建系统等行业“安康杯”竞赛专项活动。

（三）参赛报名。各单位可按属地或行业系统关系报名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但不能重复。各直属工会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产业（公司）报名参加“安康杯”竞赛的书面汇总明细表1份及电子文档报区“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参赛单位报名登记表、明细表分别见附件1、2，请统一使用EXCEL表格打印）。逾期未报的，不能参加年度“安康杯”竞赛评比表彰。

（四）检查考核和指导。各直属工会要深入基层，全面了解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区“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指导。

（五）总结交流和表彰。各参赛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微信、电脑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竞赛活动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报区“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参赛单位竞赛活动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经考核，对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授予“区‘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称号；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竞赛活动领导小组、有关部门等，授予“区‘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对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班组，授予“区‘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称号；对竞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区‘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者”称号。在受区级表彰的先进单位、班组和个人中，择优向市、省和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推荐表彰。

区“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胡立贵、陈莉，地址：江宁区上元大街369号，电话：52192992，电子邮箱：838336927@qq.com。

附件：1．2020-2021年度“安康杯”竞赛参赛单位报名登记表

2．2020-2021年度“安康杯”竞赛参赛单位明细表

3．2020-2021年度“安康杯”竞赛考核表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

2020-2021年度“安康杯”竞赛参赛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工会主席姓名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职工总数 |  | 参赛职工数 |  |
| 单位班组总数 |  | 参赛班组数 |  |
| 单位性质  （选择打勾） | □企业 □事业 □机关 | | |
| 所属行业  （选择打勾） | 煤矿 建筑 建材 石油 化工 交通 运输 机械 冶金  纺织 船舶 轻工 军工 邮电 财贸 商业 电子 铁路  民航 农林 电力 水利 医药 非煤矿山 其它 | | |
| 单位竞赛  领导小组 | 组 长（职务）：  副组长（职务）：  成 员（职务）： | | |
| 竞赛实施方案（可另附页）： | | | |

附件2：

2020-2021年度“安康杯”竞赛参赛单位明细表

各直属工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邮编 | 单位性质 | 所属  行业 | 职工  人数 | 参赛  人数 | 班组  总数 | 参赛  班组数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各直属工会将2020-2021年报名参赛单位名单报区“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参赛单位不得重复上报。2、表中“单位性质”是指企业、事业或机关单位。

附件3：

2020-2021年度“安康杯”竞赛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考  评  分 | 评  定  分 |
| **组织领导**  **（7分）** | 竞赛组织机构健全（3分），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主任（2分）。 | **5** |  |
| 竞赛活动有计划、部署、方案、组织、检查、评比、表彰、奖励。 | **2** |  |
| **安**  **全**  **管**  **理**  **（20分）** |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形成工作网络。 | **3** |  |
| 将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 | **3** |  |
| 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 **2** |  |
| 工作现场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 **2** |  |
| 推行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法（“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等先进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源点排查，并进行分级管理，及时整改。 | **2** |  |
| 把劳动安全卫生列入集体协商内容、签订集体合同并严格执行（高危行业必须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 **2** |  |
| 安全生产教育有计划，有具体实施方案。 | **2** |  |
|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符合标准，配备齐全，并按规定严格检查。 | **1** |  |
| 安全装置齐全有效，设备完好率100％。 | **1** |  |
| 消防设备与器材齐全，有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和保养。 | **1** |  |
| 认真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没有发生中暑等情况。 | **1** |  |
| **班组安全建设（10分）** | 重视企业班组安全建设，通过班组日常教育、温情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广泛开展班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6分），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班组安全文化活动（4分）。 | **10** |  |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培训及安全文化建设**  **（18分）** | 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5** |  |
| 积极参加全省职工“网上安康课堂”等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普及教育活动。 | **5** |  |
| 建立安全卫生宣传教室或安全文化长廊，悬挂安全卫生警示牌、提示卡，张贴安全卫生宣传画、横幅、标语、警示语等。 | **3** |  |
| 积极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 **5** |  |
| **群 众**  **监 督**  **（20分）** | 积极开展企事业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规范化建设活动，达到优秀工会以上标准。 | **5** |  |
| 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三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及管理。 | **2** |  |
| 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全省职工“双十”(3分)、“我身边的安全隐患”随手拍和其他主题活动（2分）。 | **2** |  |
| 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卫生应急演练、“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和经常性的职业健康检查。 | **2** |  |
| 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 **5** |  |
| 积极配合公安消防（1分）及交管部门（1分）做好职工的消防及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企业职工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章事故。 | **2** |  |
| 重视女职工劳动保护，认真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 | **2** |  |
| **事故控制**  **（25分）** | 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 **25** |  |
| **\*组织宣传** | 组织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进地方电视台（额外加分项） | **10** |  |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